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家繼簡字第61號

原告 陳信宏
訴訟代理人 詹志宏律師
被告 陳信安

0000000000000000

陳信全
陳小娟
陳虹如

上三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 歐嘉文律師
複代理人 劉珈誠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於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63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及113年度訴字第1784號返還借款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再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上開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中亦準用之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提起分割遺產之訴，然有關本件遺產範圍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，目前另由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563號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及113年度訴字第1784號返還借款審理中，業經原告於民國113年8月22日陳報在卷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。茲因上開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及返還借款事件裁判之結果，將影響本件判決結果，屬本件先決問題，爰依上揭規定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劉奐忱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
03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王嘉麒